

自強協會
重申
檢討法律援助署財務資源計算的規定

意見書

自強協會 重申 檢討法律援助署財務資源計算的規定

引言：

2007年3月26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法律援助服務進行五年一次檢討及召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藉以收集各界意見，是次檢討旨在研究現時法律援助服務對基層市民的法律保障是否完備及適切，及後搜集的資料將給予行政署與法援署作為準備工作，一俟當局制定較具體的建議，最後徵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等建議，其目標是在二零零七年下旬完成檢討工作。

背景：

自強協會於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為非牟利慈善團體，致力關注那群因為工業意外或其他事故導致嚴重肢體殘障之人士及其家屬，向他／她們提供一站式諮詢及支援服務，並竭力倡議意外傷亡者得到公平的法律保障與享有均等的索償權利。由成立及提供服務至今，本會接觸為數不少的傷亡個案，當中絕大部份事主均涉獵到法律援助服務的需要，包括進行專業疏忽申索及法定的僱員補償條例申索等，唯是法律援助服務既存的審批準則忽略了部份人士的特殊需要，直接令傷亡者卻步，聞風而去，因此，我們以一個關注工業傷亡的立場，並整結傷亡者及家屬面對如出一轍的問題，向有關當局直截了當地反映問題背後的真相，以求當局把服務力圖改善，真正顧及有需要之人士。

（有理議論一）

1. 不能人人平等享有僱員補償條例的法定保障

僱員補償條例是一項法定條例規定所有僱主必須遵循法例，給予僱員有關因工引起之一切損傷而發出的法定補償項目，需知，工業傷亡個案並不是僱傭雙方可協商議決的一宗事故，假如個案不能循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解決爭議，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服務便成了工傷者的出處，給予他／她們有合法途徑追討合理補償。

相反法律援助對申請人提出的資產審查會淘汰了超過資產的人士，換句話說，資產審查對工業傷亡者加諸了附帶條例，令原意給予所有工人的僱員補償之法定保障無法保障某一類人士，即是法定保障不屬擁有某一資產人士可享有的基本工傷保障。而本港現存專職處理僱員補償事項的法定機構無法解決工傷爭議之案件，唯工傷者又不能同時獲得法律援助署提供服務時，意味其工傷補償之保障被迫劃上休止符。同時又催生了很多在本港進行補償款項瓜分之不合法公司，以蠶食傷亡者原來應有的補償款項，並趁機侵佔法律的空隙，令無數的意外傷亡者更加陷入雪上加霜的田地。

因此本會建議全面撤銷僱員補償訴訟個案需要通過資產審查的規定。

(法援署其中一項審批準則以案情審查為基礎，若申請人能夠通過案情審查已初步說明案情有理由提出申索。)

(有理議論二)

2. 專業疏忽申索的資產審查不能一概而論

因為工業或其他意外而導致嚴重肢體殘障之人士(被醫學上評為完全喪失百分百工作能力或相等於失去自我照顧能力)及臨近退休人士(已到了法定退休年齡)，這一群體不但無法再重投工作，同時亦意味他/她們缺乏賺取工資能力，其餘下生活極需要依賴積蓄過活，甚至需要動用儲蓄以他/她人代為照顧傷者自己，而臨近退休人士之退休金是給予當事人作為餘下生活開支的備用金，他/她同樣面對不適宜繼續工作的情境，試問？超過資產上限而不獲法律援助的人士將如何自處？再者，當事人拿著僅餘的儲蓄又如何進行龐大的訴訟開支。

本會確信資產審查限制是必須存在的，但對於無法再重投社會工作之申請人來說，資產審查是沒有考慮到他們入不敷支的實際情況，因此對於申請專業疏忽申索之申請者，建議豁免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之人士無需給予財務資源計算的規定。

現時法律援助署服務需要進行的資產審查，是以家庭配偶整體總資產為財務資源計算指標，但部份因工導致死亡的個案，其資產審查不應計算其家人的資產在內，即使死亡個案都應該以亡者之獨立財政進行財務資產計算，因為按現時法援署規定的財務資源計算除了是同住配偶之財產一併計算外，其他成年(滿十八歲)的申請者都以個人之獨立財產作為計算，因此，對於死亡個案需要對其申索代表者進行資產計算絕對是不合理的做法，我們相信家人面對親人因工離世已飽受創傷，代亡者進行公道的索償訴訟是理所當然的，但因為家人的資產超額而不能獲得法律援助服務而無法提出疏忽訴訟，是不人道及違反人們享有基本法律保障的原意，因此本會認為對於死亡個案，建議豁免代表申請人進行財務資源的計算。

本會重申上述規定不應只適用於未成年人士，並應覆蓋及(一)因為工業或其他意外而導致嚴重肢體殘障之人士(被醫學上評為完全喪失百分百工作能力或相等於失去自我照顧能力)及(二)退休人士(已到了法定退休年齡)及(三)死亡個案之代申請人等三種類別。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中的定義，未成年是指未滿十八歲的未婚人士，任何代表未成年人提出法援申請的人士，其本身的財務資源不會計算在內，法律援助署只會計算該未成年人的財務資源。

